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牛济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牛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二）经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名，聘任张新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三）经总经理张新军先生提名，聘任金宝山先生、何文天先生、牛育林先生、关玲玲女士、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四）经总经理张新军先生提名，聘任关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五）经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名，聘任何文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六）经总经理张新军先生提名，聘任牛育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质量官（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七）经总经理张新军先生提名，聘任毕志良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牛济军先生、马建林先生、张新军先生、陈垣先生、王森先生，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牛济军先生、陈垣先生、王森先生，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陈垣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雷先生、邢亮女士、王森先生，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王雷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牛济军先生、王森先生、王雷先生，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王森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牛济军先生、张新军先生、牛育林先生简历详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莫高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金山先生、何文天先生、关玲玲女士、李勇先生、毕志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山：男，汉族，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在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兰州三金会计师事务所、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何文天：男，汉族，现年 4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何文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关玲玲：女，汉族，现年 4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宁夏银天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关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李勇，男，汉族，现年 44 岁，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工程师、国家一级酿酒师、葡萄酒（果酒）国家评委、英国葡萄酒与烈酒教育基金会（WSET）高级品酒师。曾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新材料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葡萄酒厂副厂长，甘肃莫高葡萄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毕志良：男，回族，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金昌麦芽厂副厂长。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公司金昌麦芽厂厂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毕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